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总额1,084,11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37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TCL智家	股票代码	002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奥马电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晓瑞	吴鑫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	
传真	0755-86529556	0755-86529556	
电话	0755-86529556	0755-86529556	
电子信箱	tclzj_ir@tclsmarthome.com	tclzj_ir@tclsmarthom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家用冰箱、冷柜及洗衣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旗下拥有合肥家电和奥马冰箱两大核心生产运营主体。依托资深管理团队,公司在研发技术、工艺设计、产品品质、制造成本、运营效率等方面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面向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家电企业,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以智慧家电为发展方向,通过科技创新全面实现各家电产品互联互通、协同运作及自我学习优化,为用户带来前瞻性的科技体验和智慧健康生活,以科技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合肥家电主要研发和生产TCL品牌冰箱、洗衣机产品,先后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荣誉及认证。在技术方面,合肥家电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合肥家电持续在质量管理、震动噪声、仿真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首创了微环境多效调控技术、新一代仿生翼型冷凝器技术、零下40摄氏度晶态膜深冷保鲜技术、超级变频技术、全域免污技术等黑科技,主导发布了《家用电冰箱磁场保鲜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冰箱自动制冰效果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公司的微环境多效调控技术、新一代仿生翼型冷凝器技术及磁场保鲜技术等先后被权威机构授予"国际领先认证"。在产品品质方面,合肥家电建立起了新品"零缺陷"的预防机制,引入国际先进的精细化标准,广泛应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取代传统人工检验,极大提升了生产质量管控效率和检测准确性,确保了冰箱、洗衣机产品的品质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

2025年,合肥家电发布了超级筒洗衣机、TCL双磁鲜冰箱等旗舰新品。TCL超级筒洗衣机,凭借1.33行业顶尖洗净比,以硬核科技破解用户洗衣全场景痛点。产品搭载DD直驱变频电机与540mm超大筒径,搭配6D仿生提升筋与超净泡精华洗技术,亿万级微气泡深入纤维,去污力提升1.7倍,轻松瓦解领口、袖口顽渍。伏羲大模型可自动识别衣物材质、重量与脏污度,每秒4320种参数调优,搭配双智能精准投放,杜绝残留与浪费。TCL 双磁鲜冰箱新一级能效,以原创双磁鲜科技重构家庭储鲜标准,是行业领先的全空间长效保鲜旗舰。冷藏搭载分子磁鲜,让果蔬 15 天鲜润饱满、肉类 7 天紧实锁汁;冷冻采用零下40℃深冷磁鲜,30 分钟快速锁鲜,减少冰晶刺破细胞,实现肉类海鲜100 天鲜嫩不柴、解冻少血水。产品配备双系统 Pro 独立循环,冷藏冷冻互不串味,搭配 T-Fresh 双净味科技,杀菌净味率高达 99.9999%,时刻保持舱内清新。

奥马冰箱坚定不移地践行"全球专业冰箱ODM供应商"的战略定位,以高性价比产品及稳定的供货能力赢得众多客户信赖。在技术方面,奥马冰箱恪守去繁就简的研发理念,从市场和用户角度出发,追求产品理性实用的核心价值,通过精益求精的钻研精神,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奥马冰箱携手意大利著名设计公司UP Design,使得每一款奥马冰箱都能成为科技实力与艺术美感兼具的理想家居伴侣。奥马冰箱产品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际知名检测机构SGS、CSA、TUV、ITS和德凯授权的检测中心测试,产品获得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安全、环保、能耗等认证,满足严苛的欧洲能效标准。奥马冰箱已实现连续17年中国冰箱出口量排名第一,连续18年中国冰箱出口欧洲排名第一。

2025年,奥马冰箱发布了奥马全嵌母婴冰箱等旗舰新品。奥马全嵌母婴冰箱,是入选能效新国标推荐目录的母婴细分标杆,以全嵌美学、母婴专属防护与高效储鲜,精准适配现代母婴家庭需求。产品创新底部散热系统搭配597mm超薄机身,可实现零距离全嵌入橱柜,隐藏式门铰链+90° 直角开门,杜绝卫生死角,与厨房浑然一体,彰显极简家装质感。产品配备82L独立母婴变温舱,零下20℃–5℃宽幅调温,覆盖孕期、哺乳期、辅食期全阶段,4℃恒温可高效保留母乳DHA营养。内胆采用PS6奶瓶级材质,通过欧洲CE与ROHS双认证,搭配AG+蓝晶除菌技术,除菌率达99.99%,杜绝串味与污染。产品搭载智能三变频系统,新一级能效日均耗电仅0.89kW·h,静音运行更省心;511–520L大容量搭配精细分区,智控保湿技术让果蔬水润、干货干爽,零下25℃深冷速冻定格食材原鲜,全方位守护母婴健康,兼顾颜值、实用与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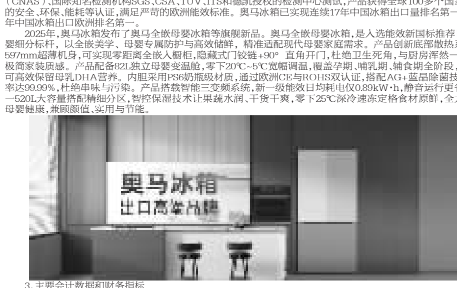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5,616,128,553.09	14,892,298,707.25	4.86%	12,572,194,6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4,141,384.68	2,416,485,958.06	46.67%	1,413,930,338.1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8,530,993,941.45	18,360,802,831.59	0.93%	15,179,647,8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381,869.26	1,019,246,632.25	10.22%	786,593,06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2,058,004.14	997,684,481.83	12.47%	713,710,1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097,539.94	2,246,757,061.70	13.28%	2,797,916,97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4	10.6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4	10.64%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9%	53.22%	-15.53%	57.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99,798,233.74	4,876,653,800.29	4,869,052,178.28	4,185,489,72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99,387.50	336,547,956.52	338,988,331.43	145,946,19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914,506.26	328,613,778.11	319,240,823.64	180,288,89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38,147.19	793,359,187.10	558,265,138.28	615,335,067.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5%	520,967,167	0	不适用	0
西藏金梅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33,728,510	0	质押	33,728,5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9%	31,334,562	0	不适用	0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3%	23,138,065	0	不适用	0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2,500,000	0	质押	22,500,000
					冻结	22,500,000
刘展成	境内自然人	1.15%	12,474,06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06%	11,482,522	0	不适用	0
钮美玲	境内自然人	0.99%	10,707,980	0	不适用	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0.98%	10,611,200	0	不适用	0
钟革	境内自然人	0.65%	7,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钮美玲持有公司10,707,980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股东李虹持有公司10,611,200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发表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卢馨教授、刘宁女士、赵宝全教授的任职经历、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卢馨教授、刘宁女士、赵宝全教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45号),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381,869.26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835,123,045.95元。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44,173,720.05元,弥补亏损后按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49,094,932.59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1,854,393.31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37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0,927,196.66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经营规模、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和发展前景等重要因素,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本规划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计划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中:(1)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奥马冰箱")交易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20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8亿欧元;(2)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家电")交易规模为: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合肥家电委托关联方开展该业务无需缴纳保证金。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攀先生、陈绍林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2026年度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接受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费率不超过2‰(年化),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攀先生、陈绍林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扩张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保理业务。2026年公司拟转让的应收账款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9,252.60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攀先生、陈绍林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13.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彭攀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	是
陈绍林	男	49	董事	现任	–	是
孙然	女	47	董事	现任	260.43	是
张荣升	男	49	董事	现任	–	是
卢馨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6.00	否
刘宁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赵宝全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王浩	男	50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262.43	否
温晓瑞	女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8.24	否
合计	--	--	--	--	681.10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或津贴标准

未在公司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职务津贴。在公司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16万元/年;上述津贴均按月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最高赔偿限额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保费及赔偿限额具体以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12个月/期。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545号),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381,869.26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835,123,045.95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剩余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44,173,720.05元,弥补亏损后按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49,094,932.59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1,854,393.31元。

截至2026年3月6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1,084,111,428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37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20,927,196.66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

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20,927,196.66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6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0,927,196.66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3,381,869.26	1,019,246,632.25	786,593,065.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59,316,169.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1,854,393.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0,927,196.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76,407,189.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0,927,196.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2023、2024、2025三个会计年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2024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尚未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2025年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转正,本次现金分红总额2.21亿元,已占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的5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3)本次现金分红总额2.21亿元,已显著高于《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最低标准(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5000万元)。

3.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627,619,873.24元、3,547,045,715.70元,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7.64%、22.71%,均低于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50%。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等核心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为公司后续落实稳定分红提供保障,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并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545号《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品种及币种: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掉期业务、远期结售汇(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NDF)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

2.交易金额及保证金:公司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中:(1)子公司奥马冰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20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8亿欧元;(2)子公司合肥家电拟通过关联方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合肥家电委托关联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缴纳保证金。

3.审议程序:已获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子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前子公司部分产品出口欧洲、美洲等国外市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更好地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子公司计划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子公司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以外汇远期合约作为套期保值工具,根据销售预测的外币收汇金额和目标成本汇率指导签订衍生品合约,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相匹配,且约定的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以规避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通过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抵消汇率波动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达到套期保值的目标。

公司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相关,系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具体开展的。公司子公司进行适当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方式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掉期业务、远期结售汇(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NDF)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

2.交易期限及金额

公司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期限及金额如下:

(1)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奥马冰箱")预计2026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20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8亿欧元。

(2)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家电")预计2026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总规模为: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合肥家电委托关联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缴纳保证金。

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均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

4.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5.交易对方

子公司奥马冰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子公司合肥家电主要通过委托关联方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与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此该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合肥家电委托关联方开展该业务无需支付手续费、佣金等费用,不占用公司及合肥家电的授信额度,也无需缴纳保证金。合肥家电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衍生品交割损益即时结清,不存在资金占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彭攀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攀先生、陈绍林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5)法定代表人:杜娟;

(6)注册资本:322,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707.94亿,净利润64.37亿,总资产1486.89亿,净资产284.14亿,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TCL实业100%控股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合肥家电目前不具备在境外独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及信用基础,公司关联方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具有丰富的银行合作经验以及成熟的金融业务经验。同时,委托关联方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开展该业务,合肥家电无须支付手续费、佣金等费用,不占用公司及合肥家电的授信额度,也无需缴纳保证金。综上,合肥家电委托关联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肥家电委托关联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削弱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受托方TCL实业不向合肥家电收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收取手续费、佣金等费用,不存在资金占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该项业务的交易规模系基于合肥家电的外币收(付)款进行预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TCL实业及其控制下其他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0,874.46万元。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子公司收汇预测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子公司的影响,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子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其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5)经济风险:公司子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等境内外区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面临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风险,该等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套期保值的目的。

2.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及子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a.公司子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在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和金额内,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并按月对套期保值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

b.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如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立即报告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c.公司内审内控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动,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相匹配,且约定的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授权

根据《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且公司无需向关联实体支付手续费等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拟于2026年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2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0,000.00
中国银行达拉泰分行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头支行	1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圃支行	1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包河支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10,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50,000.00
总计	1,815,0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银行(商业)票据贴现、人民币/外币贷款、国内外贸易融资业务(进出口押汇、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减免保证金开证、福费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出口票据贴现、出口打包放款、订单融资、出口信保、银行保函、跨境融资等业务)、其他资金交易业务、低风险业务(含凭证式国债和银行认可的定期存单质押等)。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此外,为确保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81.5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

上述授信事项可能涉及公司及关联方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及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等。公司接受相关关联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受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拟向关联方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简称"TCL实业")申请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费率不超过2‰(年化),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关联关系说明

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TCL实业100%控股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彭攀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2026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攀先生、陈绍林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5.法定代表人:杜娟;

6.注册资本:322,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707.94亿,净利润64.37亿,总资产1486.89亿,净资产284.14亿,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

3.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担保费率:不超过担保金额的2‰(年化);

5.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根据公司信用等级及参照无关联的第三方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根据初步协商及TCL实业对其他主体的担保收费情况,担保费率拟定为不高于2‰(年化),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球化战略快速推进,业务规模逐渐增长,资金需求规模日益提高,关联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TCL实业及其控制下其他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约30,874.46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

2.投资种类:一般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以及其他风险等级为PR3级及以上的理财产品。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稳健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项举措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主要投资的品种为理财产品,此类理财产品具备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强等特点,一般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以及其他风险等级为PR3级及以上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收益及资金周转情况决策确定)。

5.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信贷资金。

6.公司与销售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授权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等相关事宜。在理财期间与对方密切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三、审议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稳健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以控制投资风险,主要有以下措施:

(1)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效风险时,财务部负责人立即报告总经理,并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

(4)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盘活应收账款。2026年公司拟授权转让的应收账款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单笔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保理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3.合作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外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团队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4.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5.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6.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7.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8.授权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快速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智家")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9,252.6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彭攀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攀先生、陈绍林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交易金额超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注1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注2	已发生金额(26年1月)	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TCL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冰箱/洗衣机产品等	130,000.00	11,189.11	77,933.00
	TCL Glob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130,000.00	8,705.65	69,686.6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4,570.07	8,733.56	103,995.23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15,713.46	115.22	12,845.03
	TCL ELECTRONICS MEXICO, S. DE R.L. DE C.V		5,150.96	85.48	2,901.44
	ST OVERSEAS LIMITED		4,000.00	514.65	2,686.52
	深圳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3,577.58	41.20	2,629.45
	TTE Technology Inc.		2,642.12	304.58	1,479.98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冰箱/洗衣机产品及其备件、废旧物资等	4,576.71	60.99	2,655.66
	小计		420,230.91	29,750.45	276,812.9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720.00	50.66	347.16
	小计		720.00	50.66	347.16
采购商品、原材料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设备资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非生产性物料	12,000.00	284.00	10,327.41
	惠州高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2,000.00	0.00	1,675.93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灯板、电路板、暖通设备等	770.00	29.51	564.23
	小计		14,770.00	313.51	12,567.57
采购服务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推广服务	6,389.15	489.28	7,611.50
	乐诚仓储(合肥)有限公司	采购关联方仓储服务	2,000.00	0.00	1,430.47
	深圳TCL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进行信息系统开发等	1,800.00	141.50	1,156.93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技术研发、报关、差旅、电力、基建、劳务等服务	3,342.54	129.06	3,372.97
	小计		13,531.69	759.84	13,571.87
合计			449,252.60	30,874.46	303,299.51

单位:万元

注:

1.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均为TCL实业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所属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2.相关关联交易金额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非确定发生金额。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将综合评估关联方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优势,选择对公司有利的交易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物资与服务的采购亦将根据公司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充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冰箱/洗衣机产品及其备件、废旧物资等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77,160.07	不超过496,543.44	14.96%	55.82%	2025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14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及服务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设备资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非生产性物料;委托技术研发、信息系统开发、推广及品牌服务、物流仓储、报关、差旅、电力、基建等服务	26,139.44	不超过49,843.15	1.64%	52.44%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1.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产品、服务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相关业务减少。 3.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信息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5.法定代表人:杜娟; 6.注册资本:322,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707.94亿,净利润64.37亿,总资产1486.89亿,净资产284.14亿,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TCL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TCL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3186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3186室; 5.法定代表人:卢春水; 6.注册资本:15625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明器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TCL Glob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1.公司名称:TCL Glob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5th Floor, Building 22E, 22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3.注册地址:5th Floor, Building 22E, 22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4.董事:陳鍵暉、蔡秋儀 5.已发行股本:HK$100,000 6.经营范围:TRADING 7.实际控制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HK Stock Code: 107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集团大厦4楼;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集团大厦4楼; 5.法定代表人:卢春水;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电子商务,酒店预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配件、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1.公司名称: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FLAT/RM 1905 19/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3.企业性质:BODY CORPORATE; 4.董事:陈键晖,蔡秋仪,卢鸿,梅梅,陈展园; 5.已发行股份:无; 6.主营业务:trading; 7.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TCL ELECTRONICS MEXICO, S. DE R.L. DE C.V	1.公司名称:TCL ELECTRONICS MEXICO, S. DE R.L. DE C.V;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INSURGENTES SUR 1425 PISO 5, INSURGENTES MIXCOAC, C.P 03920, CIUDAD DE MEXICO; 3.注册地址:CUERNAVACA 106, CONDESA, C.P. 06140,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4.董事:刘美华,江聪,毛郁,毛昕宝; 5.已发行股本:MXN18,405,020; 6.经营范围:Trading of TV products and components and other household products; 7.实际控制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HK Stock Code: 1070)。
深圳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1栋702;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1栋702; 5.法定代表人:黄小波; 6.注册资本:13,567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家庭智能设备,智能家庭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研发和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互联网技术应用与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家具的销售;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冶金工程技术研究;能源科学技术研究;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土木工程研究;水利工程研究;交通运输工程研究;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设备工程上门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上门安装;监控系统上门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卡系统上门安装;电工程上门安装;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门窗上门安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TTE Technology Inc.	1.公司名称:TTE Technology Inc.;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189 Technology Dr, Irvine, CA 92618; 3.注册地址:2711 Centr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4.董事:张文海、陈小; 5.已发行股本:USD129,433,108; 6.经营范围:Trading of TV products and components; 7.实际控制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HK Stock Code: 107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203;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203; 5.法定代表人:谢湄程;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动机和传动系统、电气器材、照明器材、测试仪器及户外设备、气动工具、清洁及油漆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安全生产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焊接和车间供应设备、泵及管件、采暖、通风设备及空调、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显示设备、家具、消防设备、制冷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器材、度量衡器材、摄影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不含限制项目)、印刷机器、纺织服装、橡塑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礼品、厨房卫生间用品、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珠宝首饰、音响器材及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家居用品的上门安装及维修;清洁服务;设备的租赁;招标代理服务;提供招标投标业务咨询;鉴证信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食品、成品油、酒类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建筑工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惠州高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惠州高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2号;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2号; 5.法定代表人:ZHOU JACKY; 6.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从事冷轧钢板、涂层板、镀锌板、铝合金板等金属材料的加工;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及配送;提供原材料供给方案的技术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的销售。(生产、加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诚仓储(合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乐诚仓储(合肥)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紫蓬山路交口乐诚仓储(合肥)有限公司院内;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紫蓬山路交口乐诚仓储(合肥)有限公司院内; 5.法定代表人:苏波宇; 6.注册资本:10,38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库库房出租;仓储服务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彩电、冰箱、洗衣机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TCL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TCL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彭攀;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多媒体广播电视、数字电视产品开发和销售;娱乐软件开发及提供相应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实业")100%控股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TCL实业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所属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简称"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均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交易原则:本次预计的所有项目中,公司及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合作方,采购项目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通过招投标等必要的采购程序来具体确认交易对象。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中关联销售参照同类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结合成本加成法确定交易价格;关联采购按照具体采购项目金额通过招投标等必要的采购程序来具体确认交易对象。

3.付款与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海外市场收入达144.05亿元,同比增速达6.74%;其中自有品牌业务海外收入同比增长达115%。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充分利用TCL实业在产品出海、数字化转型、家电产品智能化及互联互通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沉淀,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运营效率和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关联交易必要性

TCL实业拥有全品类智能终端业务,建立了销售、人力资源、物流、产品推广、外贸服务、企业服务、光伏电力、园区基建及物业服务等业务服务平台,具备成熟的运营经验,规模效应凸显。基于公司、TCL实业在各自领域的业务布局与优势,公司与TCL实业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其中主要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备件

公司向TCL实业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冰箱、冷柜、洗衣机、相关备件以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物资,而TCL实业拥有全品类销售平台,具备销售优势,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可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减少市场建设成本。同时,公司品牌业务依托TCL实业旗下售后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售后及备件保障服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在售后服务的相关投入,使得公司更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公司向TCL实业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镀锌板、模具、Wi-Fi模组等具有优势的特定材料,利用协同采购可提高规模效应,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充分挖掘采购降本空间,增加协同价值。

(3)委托关联方技术研发及提供IT服务

公司委托关联方技术研发及提供IT服务主要包含产品技术研发及生产运营数字化系统建设两大部分。在家电产品数字技术方面,TCL实业鸿鹄实验室在家电和智能化方面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其开展技术合作有利于公司深化技术在冰箱和洗衣机产品的应用,以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在数字化系统建设方面,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拥有丰富的家电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经验,在产品设计、原料采购、产品制造、仓储运输、订单处理、批发经营和终端零售等家电企业生产运营关键节点拥有成熟的数字化建设方案,可以减少公司数字化转型摸索成本,提高数字化建设效率。

(4)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仓储及物流服务

公司子公司合肥家电生产及仓储主要地点均为安徽省合肥市,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在合肥市建有大型仓储设施及配套物流网络,毗邻合肥家电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明显,采购关联方统一的仓储及物流服务有利于实现货物统一收发,降低仓储及运输成本,提高收发货效率。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次预计的所有项目中,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合作方,采购项目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如招投标等)具体确认合作对象。其次,本次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方面,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参照公司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并进行持续跟踪评估,符合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低,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智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9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9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媛媛,200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先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欣,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10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年报。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媛媛、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先敏、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欣、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保持独立性,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年报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
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联股东需对议案4《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6《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9《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向该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7日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吴鑫、刘亲源;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电子邮箱:tclzj_ir@tclsmarthom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6年4月1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4月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			
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浩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晓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gDraNYpT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5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